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57,000,000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港幣90,000,000元，佔銀行信貸總額港幣522,000,000元約17%。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0.23。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皆以港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此等信託收據貸款主要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55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常規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接受股東選舉。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該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均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而設立，以審核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黎玉泉先生及戴進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所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